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8269

10位ISBN编号：7562038260

出版时间：2011-2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陈苇 编

页数：41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内容概要

我们根据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婚姻家庭继承法学”课程的教学目的和要求，适应综合性大学法学院对本科生的教学要求，按照便于学生学习、理解和掌握本门课程的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的需要，兼顾学生参加国家司法考试以及研究生入学考试的需要，编写本教材。

本教材主要具有以下特色：第一，在写作队伍上，本书的大部分作者是全国各综合性大学法学院的专职教师。

他们具有扎实的婚姻家庭继承法学专业理论基础，并且长期从事婚姻家庭继承法学课程的教学工作，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经验。

第二，在写作结构上，根据法学专业本科生教学的目的和要求，本书各章内容的写作结构主要包括三大部分：引文、正文和结尾。

首先，在引文部分，写明本章“学习的内容和重点”；然后以“导入案例”作为全章内容的学习引导。

其次，在正文部分，以阐释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为主要内容，尤其注意重点阐明我国最新现行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内容。

再次，结尾部分由三部分内容组成：一是以“导入案例之要点评析”阐明“导入案例”之答案要点；二是设置“思考题”（包括选择题、判断分析题、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其中部分“思考题”直接选自近几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以帮助学生深入理解和熟练掌握相关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以达到法学本科教学的目的，兼顾适应学生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和研究生入学考试的需要；三是“阅读参考文献”，以帮助学生拓展阅读视野，启迪学生的思维。

第三，在写作内容上，本教材以本科生为主要对象，注意适应本科生教学对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深入浅出地阐释的要求，同时，兼顾考虑国家司法考试中对相关法律条文内容理解和掌握的基本要求，以及学生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必备的专业知识要求，注意适当反映本学科各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此外，在注释中采用“主编注”的方式，介绍了一些最新学术观点、相关前沿理论或相关参考文献，以扩展学生的知识面和深化相关理论知识，启发学生思考新问题。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作者简介

陈菁，女，四川资中县人，1987年于西南政法学院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留该校任教至今。

主要研究方向为婚姻家庭继承法、妇女儿童老人权益保护。

2003年12月至2004年12月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公派出国留学，作为访问学者到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学院进修外国家庭法一年。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博士生导师、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主任、婚姻家庭继承法及妇女理论教研室主任，兼家庭法国际协会会员、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重庆市法学会学术委员、重庆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咨询专家、重庆市妇联法律顾问。

独著、主编、主持翻译的代表性著作、译作有：《中国婚姻家庭法立法研究》(第一版、第二版)、《外国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中国大陆与港、澳、台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中国大陆与港、澳、台继承法比较研究》、《当代中国民众继承习惯调查实证研究》、《改革开放三十年(1978-2008)中国婚姻家庭继承法研究之回顾与展望》、《加拿大家庭法汇编》、《澳大利亚家庭法》(2008年修正)、《美国家庭法精要》(第五版，2007年)等二十余部，并主编《家事法研究》(2005年卷至2010年卷)学术论文集刊；在《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法学》、以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Policy and the Family, / the International Survey of Family Law, US—China Law Review, 21st Century Law Review等中外学术刊物发表中英文学术论文六十余篇。此外，应邀与美国、意大利学者合作撰写美国法学院比较家庭法英文教材1部：Practical Global Family Law——Unj ; / cd States . China and Ita / y(2009年4月在美国出版)。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第一节 婚姻家庭概述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的编制体制 第四节 中国婚姻家庭法的演变第二章 亲属关系原理 第一节 亲属关系概述 第二节 亲系与辈分 第三节 亲等与代数 第四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和终止 第五节 亲属关系的法律效力第三章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婚姻自由原则 第二节 一夫一妻制原则 第三节 男女平等原则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 第五节 计划生育原则第四章 结婚制度 第一节 结婚概述 第二节 婚约 第三节 结婚条件 第四节 结婚程序 第五节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第六节 事实婚姻 第七节 非婚同居关系第五章 婚姻的效力 第一节 婚姻效力概述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第六章 父母子女关系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概述 第二节 生子女 第三节 继子女 第四节 人工生育子女 第五节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照护权第七章 收养制度 第一节 收养概述 第二节 收养法的基本原则 第三节 收养的成立 第四节 收养的效力 第五节 收养的解除第八章 祖孙关系和兄弟姐妹关系 第一节 祖孙关系 第二节 兄弟姐妹关系第九章 离婚制度 第一节 离婚概述 第二节 我国处理离婚问题的指导思想 第三节 我国行政登记离婚制度 第四节 我国诉讼离婚制度 第五节 判决离婚的法律原则第十章 离婚的法律效力 第一节 离婚对当事人身份上的效力 第二节 离婚对当事人财产上的效力 第三节 离婚损害赔偿 第四节 离婚对父母子女的法律后果第十一章 继承制度概述 第一节 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

第十二章 法宝继承

第十三章 遗嘱继承

第十四章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第十五章 遗产处理

第十六章 少数民族、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婚姻家庭

第十七章 涉外婚姻、涉外收养与涉外继承

主要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二）婚姻家庭法是部门法法的部门的划分以其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为基本依据。

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决定其应属于民法法律部门。

但作为民法组成部分的婚姻家庭法具有相对独立的性质。

（三）婚姻家庭法是内法国内法是相对于国际法而言的。

婚姻家庭法是调整本国公民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基于本国主权，其效力也及于本国领域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按照我国法律的规定，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婚姻家庭的国际条约、国际协定，以及我国认可的国际惯例也是婚姻家庭法的渊源，但这并不影响其国内法的性质。

（四）婚姻家庭法是身份法身份法是指关于亲属身份的发生、变更、终止，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

婚姻家庭法调整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祖孙之间、兄弟姐妹等亲属之间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并调整由此而产生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尽管这种权利与义务包括人身权利与义务，也包括财产性权利与义务，但后者是以前者为基础而产生并随着前者的变化而变化。

四、婚姻家庭法的特点婚姻家庭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决定了它的特点，即适用的广泛性、内容的伦理性 and 规范的强行性。

（一）适用的广泛性社会成员既是婚姻家庭关系的产物，又是婚姻家庭关系的主体。

婚姻家庭关系是人类社会中普遍存在的社会关系，任何人，不论其性别、年龄和其他情况如何，都是婚姻家庭关系的主体。

1950年我国第一部《婚姻法》颁布时，毛泽东同志就指出：“婚姻法是有关一切男女利害的、普遍性仅次于宪法的国家根本大法之一。

”人人都要结婚，人人都在一定的家庭中生活。

每一个人，不论年幼或年老，不论已婚或未婚，不论有子女或无子女，都在婚姻家庭法的调整范围之内。

婚姻家庭法是适用于我国领域内一切公民的普通法，而不是适用于部分公民的特别法。

因此，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极为广泛，具有适用上的广泛性。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编辑推荐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21世纪普通高等院校法学教材。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